

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质等级证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



企业名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9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3725794127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5393-6/1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文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文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09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70022-sj, 170022-sy			

业 务 范 围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1 月 9 日 No.AF 0530375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变更为：湖州德武路10号汉江泰青三路5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程博雅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程博雅 技术负责人职称 变更为：正高级职称之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27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4200539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 资）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
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
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BZ 0017316

企业名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9号		
建立时间	2001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3725794127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00539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文军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文军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职称 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022-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BF 0086191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地址 变更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常青三路5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程博雅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程博雅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0月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三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94127U

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D242032616

法定代表人：程博雅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5-10-20至2029-06-04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5年10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94127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5]011266		
企业名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博雅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三号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1月19日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正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25794127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博雅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三号楼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智能控制技术开发与集成；网络设备与器材、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电教设备、教学模型、教具、文教用品批零兼营；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乙级工程总承包；弱电信息系统集成、系统咨询；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检测检验服务；文印服务、打印服务、复印服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视频制作；其他印刷品印刷；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25794127U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博雅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三号楼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智能控制技术开发与集成；网络设备及器材、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教学仪器、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电教设备、教学模型、教具、文教用品批零兼营；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乙级工程总承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咨询；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检测检验服务；文印服务、打印服务、复印服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视频制作；其他印刷品印刷；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 10月 11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咨询规划设计专业子公司，创办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是原邮电部最早的十三家甲级通信综合型规划勘察设计企业之一。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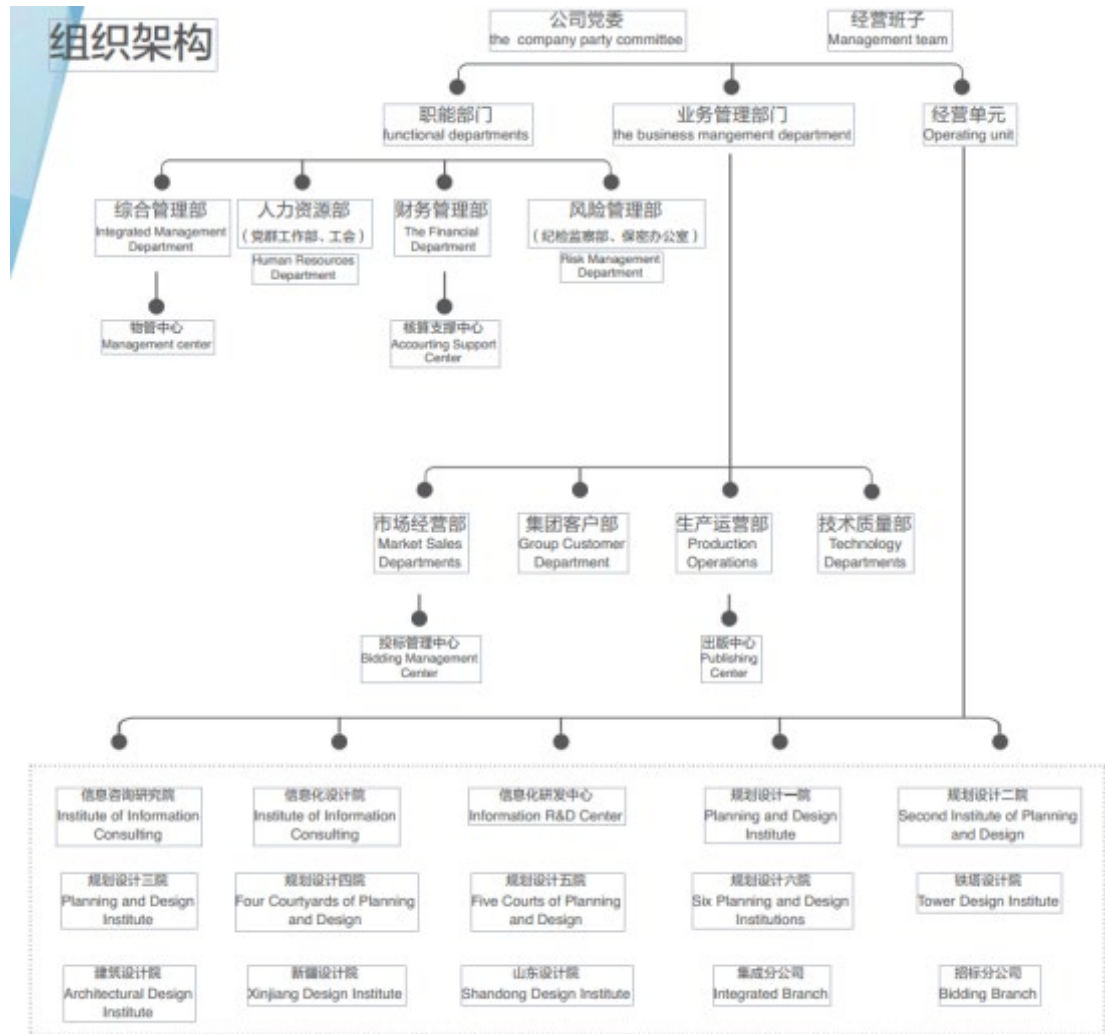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创办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是我国最早的综合性质全资质甲级信息化咨询服务公司之一，沉淀了悠久历史、优异资质和雄厚的技术力量。

作为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对技术与市场的深度洞悉、精准而有效的市场定位、“以客户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布局，打造出从咨询、招标、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能力和产品，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通信设计咨询单位和通信与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公司围绕社会信息化蓬勃发展的新机遇，将传统通信服务与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量子通信等新技术相融合，业务全面优化升级，将多年来服务运营商积累的经验和能力贡献、服务于全社会，拥有丰富的智慧城市和行业信息化案例和经验，已成为湖北省内信息化咨询设计第一品牌。

在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指引下，公司致力于让人人享有通信技术发展带来的美好，通过卓越的技术、管理能力，快捷地感知并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竭诚为通信运营商和社会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集成化的专业服务，共创共赢、共享、共进的信息化新时代。

在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指引下，公司致力于让人人享有通信技术发展带来的美好，始终秉承“用户至上、以人为本、精益求精、与时俱进”的企业文化和“客户至上、诚信服务、技术领先、和谐企业”的经营理念，通过卓越的技术、管理能力，快捷地感知并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竭诚为通信运营商和社会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集成化的专业服务，共创共赢、共享、共进的信息化新时代。

二、组织架构



三、人才及知识储备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竞争是最终的竞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并在政府的支持下，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设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促进产学研结合，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人才。

人力资源 >>>>

人员构成

公司员工总数逾千人；
主要来自国家985、211大学及行业重点院校。
其中本科学历人员占比68%；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25%；
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64%；
在册党员占比23%；
具有国家各类注册认证资质人员占比15%。

高端人才

原邮电部拨尖人才称号2人；
中国电信集团21世纪优秀人才称号2人；
中国电信集团科技委委员1人；
中国通服级人才6人；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近50人；
湖北省级各类拔尖人才7人。



王庆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通服湖北公司区块链研究院院长，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江汉区科协兼职副主席。超过20年通信网络技术和管理经验，具有深厚的行业洞察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工作实践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技术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推动了创新应用，尤其在光网络和宽带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创新有力促进了中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发展。

工作成就：

中国电信集团21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第二届科技创业领军人物，中共湖北省国资委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获得过工信部优秀设计奖、中国电信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多个省级优秀设计奖，多次获得湖北省、武汉市科技进步奖，出版专著4本，发明专利5项。

从2013年开始跟踪并研究区块链技术，推动成立区块链研究院，现任武汉市区块链协会副会长，中国电信集团科技委委员，中国政务区块链行业应用标准工作组成员，多次参加省、市、区政府组织的区块链发展座谈，多次进行区块链技术讲座，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



陈晓静

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通服智慧体育研究院院长、湖北邮电规划设计公司总咨询师、信息咨询研究院院长。有近20年的行业信息化专业研究工作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研究创新成果，是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信息化服务的咨询智囊和信息化专家，长期担任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专家团队负责人，对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慧体育等重大领域和行业有着全方位的系统研究，深耕信息化运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实践，为政府实施大型信息化项目提供可靠依据，推动了中国通服信息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

工作成就：

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工信部“突出贡献个人”、江汉区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应急协会专家、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湖北分联盟数字经济专家。作为省市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城市咨询研究的领头人，负责多个省市重大信息化标杆项目，其中多个项目获得省部级优秀咨询工程奖，已出版论文著作多篇，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多个。



李思涛

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通服智慧机场研究院院长，湖北通服行业信息化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主任，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经理。近20年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实践，在宽带中国建设、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领域有丰富的积累，致力于以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研究。

工作成就：

武汉市江汉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历年来主持完成省级运营商光接入网规划、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咨询、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咨询等重要项目，撰写《湖北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7年以来以智慧机场为主线，带领团队完成武汉天河机场智慧机场初步设计、厦门新机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湖南长沙黄花机场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等项目，代表中国通服参加多次全国民航“互联网+”智慧机场峰会，并已连续两年获得“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称号。深入解读交通强国战略，积极拓展智慧高速、通用机场智慧化建设、临空经济区数字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近年来出版了多本专著及取得了多项专利：

成果专著 >>>>

公司近年来获上级单位采纳重要技术成果20余项, 取得软件著作权47项, 出版专著15本, 取得专利46项。

近年来获上级单位采纳的重要技术成果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发布单位	类别属性	工作内容
1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设计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业标准	参与编制
2	武汉市住宅项目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审查要点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级指导原则	主要编制
3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用移动通信 网络共建工程验收规范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方规范	主要编制
4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用移动通信 网络共建工程设计规范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方规范	主要编制
5	智慧社区 智慧家庭入户设备通信 及控制总线通用技术要求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参与编制
6	智慧社区 智慧家庭合租混合型小区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参与编制
7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主要编制

近年来获得的重要公司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邮电规划乐园成长树管理系统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02.21	2017SR049918
2	邮电规划动力环境监控集约化管理平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06.06	2017SR237818
3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区块链浏览器系统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2.11	2019SR0131596
4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无线基站大数据平台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2.03	2019SR0129208
5	邮电规划智慧校园数据治理平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4.25	2019SR0392386
6	大型赛事综合显示系统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9.9	2019SR0933975
7	深职棒棒糖苹果版系统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03.16	2020SR0254563
8	国家标准规范查询及引用合规性校验系统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06.15	2020SR0625256
9	通信塔模块化自动设计系统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07.23	2020SR0820540
10	大型赛事综合运行体征监测系统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0SR1213455
11	智慧场馆平台场馆管理系统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0SR1213458
12	健康灵通行管理平台V1.0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0SR1657608
13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职高学生互助后台管理系统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12.01	2020SR1705442
14	区块链认证信息服务平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1.04	2021SR0007761
15	I5G大数据平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1.14	2021SR0074183
16	江汉入境通管理平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01.14	2021SR0073546

四、荣誉获奖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为保证,通过卓尔不凡的业绩获得了社会的认可,连续六届荣获“湖北省文明单位”的光荣称号,更在2018年与东风实业公司、武昌船舶集团等荣登“武汉市科技创新企业领跑者”光荣榜。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厚爱下,公司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让下一次的绽放更加绚烂。

企业荣誉 >>>>

科技类:

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2019年)
院士专家工作站(2019年6月)
中国通信服务智慧机场研究院(2019年8月)
中国通服智慧体育研究院(2020年7月)
中国通服湖北公司区块链研究院
第二批(十六家)武汉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武汉市创新岗位特聘专家获批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2020年度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9年湖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综合管理类:

全国学习型先进班组
省级劳动奖状 省级文明单位
商务信用AAA级企业
武汉市科技创新与文化融合示范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设计委员会常委单位
中国建筑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通信服务保障突出贡献单位
2020年抗击疫情优秀企业



五、资质证书

公司拥有各类资质证书如下：

咨询类：通信信息工程咨询证书（甲级）

勘察设计类：通信工程设计证书（行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工程勘察证书（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建筑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电力设计证书、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集成类：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甲级）、信息系统集成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涉密类：涉密咨询、集成、安防证书

高新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环评类：移动基站电磁辐射检测 CMA 认证

信用类：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

招标类：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 招标代理乙级

广电类：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总承包证书（三级）

软件类：CMMI5 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3 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领域、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强大资源整合能力，作为通信行业内资质齐全的综合设计院，可承担全国范围内的通信招标采购、咨询、设计、施工、总包、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等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网络建设和综合应用全行业、全过程、全专业、全业务的全套解决方案。

通信和信息网络建设、应用领域全行业、全过程、全业务、全专业的综合服务商全行业：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行业信息化应用

公司定位：信息化领域咨询服务主导者；信息化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工程总承包提供商。

业务范围：涵盖高新技术方案咨询、信息化项目策划、可研报告、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更新改造、维护服务。按照

信息化工程一体化建设模式，实现市场拓展与技术服务的融合、战略咨询与项目可研的融合、项目设计与项目施工的融合。

全过程：战略策划、项目策划、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完工验收、运营投产

全业务：咨询、规划、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招标、施工、项目管理、网优、后评估、应用平台研发

全专业：接入网、承载网、核心网、业务网、IT 支撑系统、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基础设施。

投标人设计业绩

投标人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应用示范区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288.7	2022-07-15	/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智能化设计	365	2023-08-24	/
	3	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450	2022-11-18	/

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应用示范区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 (代可研) 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委托方(甲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 黄慧慧

联系方式: 027-67880095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

受托方(乙方):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文军

项目负责人: 熊子锐

联系方式: 13477016712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电话: 027-65666306

传真: 027-65666306

电子邮箱: xiongZR.hb@chinaccs.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方案编制服务。

(二) 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

二、委托事项

(一)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编制《东湖高新区低空共享无人机试点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审，并将会审结果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二) 设计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1]份，纸质文件[4]份。

三、设计要求

(一) 设计资质要求：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二) 设计内容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应遵循国家标准及现行

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应满足现有投资项目审批需求，同时兼顾考虑未来可能的业务发展。

四、进度要求

(一)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清单，甲方按该清单提供资料视为甲方完成提供基础资料义务。

(二)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未满足第四条下第(一)小条要求时，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停工，以致工程设计延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金额由双方商定。

五、相互协作

(一)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二)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

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三) 双方应派专人负责工程设计中的沟通和联络。

六、工程设计

(一) 乙方应以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以及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约定设计范围内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七、交付及验收

(一)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外，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乙方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不予以顺延。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除外。

(三)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提交主管部门开展立项评审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调整，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乙方经

整改后提交的设计文件仍不满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审查、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应以设计会审的方式对设计文件进行验收，通过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专家评审即是验收合格。

(五) 若设计文件没有通过第三方专家评审，甲方不得使用设计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设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元）。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费用（含修改费用）。
2.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二、项目费用支付：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通过项目专项评审会，且取得立项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元），含税。

乙方应在上述约定付款日前十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年底或年初财务问题，导致开票或支付延迟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8961420122101000157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行号：313521000982

税号：420101010804010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20100010889595Y

电话：67880046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四、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账号：4200118610805300087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725794127U

电话：65666306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第三条 知识产品及保密协议

一、知识产权

(一) 甲方支付所有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二)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

异议。如存在争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保密协议

(一)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因本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三)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内容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所有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如因各种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或达不到应有效果，则乙方应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甲方工作场所管理要求和纪律要求。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开发、建设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政府信息、商业保密、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限制接触人员数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外泄或利用。方案编制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非公开信息进行移交。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完全出于自愿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设计费数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乙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设计资料出现较严重偏差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该工程全部设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设计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六、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重大调整、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

七、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对方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项目的《询价邀请函》、《报价文件》、《服务采购委托函》等，作为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甲方公布的询价遴选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服务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乙方应当书面函询甲方，与甲方就合同期满后双方是否续约，或者对合同期满后以另行招投标的结果确定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等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否则，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后，乙方处理原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相关事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授权委托人：黄慧慧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5日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华
签约代表：张华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5日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
工程总承包智能化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智能化设计

工程地点：武汉

合同编号：1024028-FB93-004

（由发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承包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8

承包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 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智能化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法律法规。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承包人给分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分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遵循国家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3.2 符合室内建筑空间次序，满足人体活动空间尺度要求，符合人体舒适度要求。

2.3.3 满足承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3.1 合同书。

3.2 设计任务书（如有）

3.3 中标函（通知书）。

3.4 承包人要求及技术标准。

3.5 承包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3.6 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7 投标函及其附录。

3.8 其他经承包人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上优先次序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武汉市行政学院、武汉继续教育学院）迁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智能化设计。

4.2 投资规模：约 18000 万元人民币。

4.3 设计阶段：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过程中的咨询服务等。

4.4 设计内容：完成该项目信息化、智能化部分的调研、设计、图纸绘制、清单编制等环节以及其它工作。该项目智能化（智慧校园）设计，项目总用地约 385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具体包括：智能化基础设施（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巡更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慧灯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数据机房系统）；信息化软件（包括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BIM/GIS、可视化平台、各科室业务系统等相关信息化软件设计）、智慧空间（包括了各教室、讨论室、会议室、学术交流室、报告厅、备课室、虚拟演播室、历史回廊、实训室、图书馆等空间的智慧化信息化建设）、智慧单项（包括园区内场馆、餐饮、物业、能耗、应急、健康管理等子项的信息化建设）等。

4.5 项目工期：40个日历天（暂定）

第五条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底图	1	设计开始前	
2				
3				

第六条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设计图纸	8	双方协定	如项目确实需要,可无偿多提供 4
2	设计文本及清单	8	双方协定	
3				

第七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履约担保

7.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包干价。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或者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调整外, 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

7.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3650000]元, 为含税价, 税率 6%。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承包人支付分包人设计费总额的 20 % , 即: 73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分包人完成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即: 73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第三次付费 分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总设计费的 40%, 即: 146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此版施工图需作为施工条件图 (可进行图纸会审用途的最终版图纸))。

第四次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支付分包人总设计费的支付 20%, 即: 73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7.3 合同签署后七日内, 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7.3.1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分包人提交的保 函内容需经承包人审核并同意。如分包人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的保函 内容不符合承包人的要求, 则承包人在给分包人的第一次付款中扣除保函金额款项作为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第一次应付款金额不能满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则承包人在随后几 次付款中继续扣除, 直至履约保证金金额全部扣足。同时,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保函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承包人。

7.3.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或在第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发出前（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向承包人提交承包人认可和批准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分包人具有违约行为，承包人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7.3.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后六个月。分包人若提供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和业主（发包人）后六个月，若无违约情形，无息返还。

7.3.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若分包人未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顺延有效期，属于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项目进度款，并向银行索赔保函金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说明：

1. 成果的交付均须承包人审核认可且待承包人收到业主对应节点的设计费款项后再支付分包人。

2. 如有业主单位未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时向分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的情形发生，承包人不负担付费违约责任，且分包人不能因此暂停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会同分包人一起向业主方追讨设计咨询费，并共同主张相关权利。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设计咨询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税费、涉及到本项目所有审查的专项评审及配合费、通信通讯、快递、设计咨询加班费用、赶工费、现场服务费、制图出图晒图（合同约定的数量）、管理费、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支付节点向分包人付款前可扣除承包人垫付的款项和承包人应收取以及应扣除的费用。承包人每次支付费用前，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为 6%的专用发票。双方同意承包人可以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联系信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鑫；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071472675；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常青三路5号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鄢文；

分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07189772；

分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8907189772@189.cn。

第十条 承包人

10.1 承包人一般义务

10.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对于分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报告，承包人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0.2 承包人一般权利

10.2.1 承包人有理由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分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0.2.2 承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分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人

11.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1 分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并按合同要求提供配合服务。

11.1.2 分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承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分包人技术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自审和会审，理解设计意图，设计资料中差错、遗漏、矛盾及其他问题一并在会审中提出，因自审工作不全面遗漏问题导致设计变更由分包人承担费用。。

11.1.3 分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分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1.1.4 分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

11.2 分包人一般权利

11.2.1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分包人应积极配合。

11.2.2 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1.3 分包人责任

11.3.1 分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3.2 分包人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承包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当中，对于承包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分包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

6.2.9 分包人应做好其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因疫情防控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因分包人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给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分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 90 日的付款宽展期，承包人应付款日期加上宽展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单方过错逾期付款，承包人按照不高于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分包人支付利息。

12.2 由于分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赔

偿损失。

12.3 分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由于分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分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2.4 合同生效后，分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双倍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承包人未支付定金的，分包人应赔付承包人由于重新选择分包人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项目业主违约金、重新招标的各类成本等，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12.5 若承包人因分包人本合同的工作而向业主或其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该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该费用或向分包人追偿。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当承包人支付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不含违约金等罚金）后，分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制作的所有文件的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派专人临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分包人应随时响应并到场积极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

15.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

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5.3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附不可抗力事由、证明材料等资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设计施工图蓝图分包人提供 8 份,如超过数量图纸费用另计。

15.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肆份。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名称: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2 0401 2101 0100 01

住 所: 武汉市常青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电 话: 027-65666366

传 真: 027-6566630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国际风情园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6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项目联系人：[洪严]

联系方式：[18100186411]

受托方（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军]

项目联系人：[田野]

联系方式：[131006325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整体项目勘察设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武汉食品工业加工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设计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智慧园区新型数字经济设施分项设计，包括通信管网、全光驻地网、安防设施、智慧路灯、污染源在线监管、多功能垃圾桶等子项。

2) 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分项设计，包括基础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大楼弱电改造工程、干线配电改造工程等子项。

3) 智慧园区服务设施设计，包括展示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会议中心、数

据中心等子项。

4) 智慧园区能源设施设计, 包括分布式屋顶光伏、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子项。

5) 智慧园区数字平台设计, 包括云计算平台、通用支撑平台、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解析节点等子项。

6) 智慧园区应用平台设计, 包括园区信息展示平台、企业服务平台、园区一体化管理平台、园区二三维一体化平台、园区驾驶舱平台、园区APP、智园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呼叫中心、统一支付平台等子项。

1.3 技术服务的要求:

项目地址: 拟在现有的东西湖食品工业加工园区内建设。

(1)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求

1) 本项目建设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 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 应研究项目的建设背景, 分析项目建设要求, 立足于需求分析、调研结果, 提出内容完备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 对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平台、设备选型及连接方式进行综合比选; 细化各组成部分的功能、性能、安全要求、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 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省的要求, 做好本项目设计。

3) 基于科学的方法论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 详细掌握业务、数据、技术和系统现状, 做好业务架构设计, 要求业务颗粒度适中。既保证业务方案的深度, 又要防止过细带来的实施成本问题。

4) 整体设计上应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 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 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 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 总体设计的有关技术方案应至少符合国家大型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初步设计要求。

6) 总体设计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规范, 参照国际上通用规则, 结合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所需实现的功能、项目施工环境等具体特点, 保证系统的简便性、实用性等特点。

7) 设计整体技术架构,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充分利用基础设施资源,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与整合资源。

8) 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应满足智慧楼宇建设技术相关标准, 以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为基础, 以物联信息的综合分析为核心, 通过建立起全面智能化的安全防控体系, 实现大楼安全管理整体效率。

9) 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 必须是技术先进, 性能可靠, 安全适用, 经济合理, 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10)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

(2) 项目概算编制要求

1)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 概算要科学、合理。

2) 概算编制依据: 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 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 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 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 并评价其合理性。

3) 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 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 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 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3) 图纸设计要求

1) 项目设计的内容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

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

3)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

4) 图纸应清晰可见，线条粗细分明，文字端正，所标尺寸正确无误，确实能指导施工操作。

(4) 项目文件格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 (行业) 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 (行业) 标准。

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 图纸要求采用 Microsoft Visio 2007 以上版本或 AutoCAD 2007 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5) 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至甲方认可]。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

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3.4 服务

乙方成立本项目专业设计团队:

乙方需指派固定设计团队,并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设计单位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的人员,且经我单位审批。

乙方设计团队应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团队人员应有具有在投标单位或与投标单位有劳务派遣关系的单位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乙方设计团队人员应有丰富的智慧城市等视频安防监控类勘察设计经验。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设计人员身体健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 45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4245283.02 元,税率 6%,税金 254716.98 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以及所需的人工、车辆、住宿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4.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1) 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2)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60%。

(3)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

4.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

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按第4.4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4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6]%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H2XFY0U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国街道新宁路168号 189691220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3305016161270000229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850638]

户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200 1186 1080 5300 087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725794127U]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9号]

电话：[027-65666618]

4.7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

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远程或现场]。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应以设计会审(包含组织政府侧评审)的方式对设计文件进行验收。

7.4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相关验收材料，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将共同签署两份验收合格书并各保管一份。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

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甲方原因所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设计文件的重大修改、重大调整、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额外工作量加付设计费。

10.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设计费用。

10.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对方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洪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田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武汉]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

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律法规的行为,但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乙方明示并如实入账给予甲方的折扣/佣金/附赠除外。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甲方:[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国际风情园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6 号楼]

联系人:[洪严]

电话:[18100186411]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 5 号]

联系人:[田野]

电话:[1310063250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甲方：[湖北睿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18]日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18]日

田东县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EPC) 使用

投标人施工业绩

投标人施工 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政企信息服务事业群办公园区建设项目	2320.7541	2023-11-13	/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043.13	2022-04-25	/
	3	武汉金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2469.6454	2024-06-26	/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政企信息服务事业群办公园区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HBZQX2300356BGY00

[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政企信息服务事业群办公园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常青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敏]

承包人（全称）：[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常青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军]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房合同（合同编号：HBZQX2300186AGY00、合同编号：HBZQX2300194AGY00）后，为打造信息化的办公园区经湖北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改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政企信息服务事业群办公园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洪山路 1 号武汉电信商务会议中心]。

1.3 工程内容：[本合同按项目进行条款内容约定（如条款内容无特别注明项目，则需满足该合同条款要求）]。

设计费金额 814719.5 元（不含税）， 863634.47 元（含税）

工程费金额 20498997.56 元（不含税）， 22343907.34 元（含税）

1.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6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按照现行设计规范与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网络基础、出入控制、车行控制、休闲体验、信息发布、餐饮消费、共享打印、云电脑、安防监控、环境监控、楼宇自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

室、机房工程和技术底座及智慧应用等全专业方案设计)及设计审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审查);按照招标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

(2)材料(设施、设备)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的采购供应、物流运输、装卸与吊装、仓储保管、检测试验、安装调试等工作。

(3)工程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与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该项目在达到竣工验收与整体移交状态之前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预埋、一般的材料与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网络基础、出入控制、车行控制、休闲体验、信息发布、餐饮消费、共享打印、云电脑、安防监控、环境监控、楼宇自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室、机房工程和技术底座及智慧应用、部分非承重墙的改造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

(4)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项目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5)报批报建工作: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善自身应当具备的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证照办理等)以外,还应当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完善该项目建设实施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安监、环保、劳动卫生、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防雷、抗震、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各项行政许可、技术性审查等事项,直至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及审查合格书。

(6)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配合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7)缺陷责任修复及保修:中标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3.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3]日。

3.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壹分],¥[23207541.81];其中

合同编号：



HBZQX2300356BGY00

(1) 包含设计费的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整]，¥[814749.50]；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48884.97]。

(2) 包含建安工程费的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20498997.56]；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1844909.78]。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的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342868.85]，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贰角整]，¥[30858.20]。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本合同价款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支行]
银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98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账号：[3202001029200215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70372700D]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常青路 158 号]
电话：[027-65666008]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94127U]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9 号]
电话：[027-65666323]

5.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

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5 扣款及抵销

(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发包人。

(2) 若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6.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签订地:[武汉]。

合同编号：



HBZQX2300356BGY00

10.2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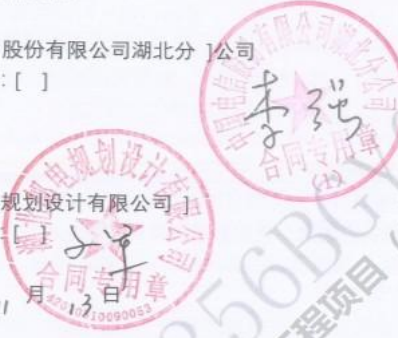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承包人：[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3日



HBZQX2300356BGY00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EPC) 使用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方代发工资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 X X X X)



中建

工程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关山大道 552 号

签约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概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15]01126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3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203261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6月30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李刚(授权代表) 18907189783

电子邮箱: 18907189783@189.cn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与青菱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初步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地上弱电智能化、地下弱电智能化、室外弱电智能化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工作内容的深化设计(包括详细的施工图与深化图),仅考虑项目招标红线范围内相关工作内容,材料供应、安装、协调、措施、配合、安全文明、成品保护、清洁、检测及调试、验收,缺陷修复及保养,维修,协助承包人竣工备案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分包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根据深

化设计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其设计效果及所有内容等需满足各方的要求。

具体做法及要求：

- 1)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代发工作；
- 2) 分包单位中标施工标段二，标段一施工范围：建筑设备监控、安全防范、医疗系统、地下弱电桥架及以上系统包含的套管（即除去标段二外全部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内容），标段二施工范围：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网络拓扑、综合布线、无线网络、有线电视、多媒体会议、信息机房、地上弱电桥架、地下 UPS 配电及以上系统包含的套管；
- 3) 劳动力需求每个标段 50 人，高峰期每个标段 100 人；
- 4) 甲控材清单详见附件；
- 5) 分包人住宿条件：分包单位食宿自理，进出场按照项目实名制及防疫管理要求执行；
- 6) 现场的施工电梯及物料提升机分包人可以免费使用，但需服从承包人的整体安排；
- 7)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满足三季度举办全国性智慧工地观摩会要求；
- 8)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市场变化等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其它影响成本的情形及法律、法规变更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 9) 综合单价不因某项工作的消除而调整，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因区域划分而进行调整，招标人有权要求根据其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工作项拆分、剔除及重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10) 综合单价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工程资料费、工程照片费、其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的一切相关费用；
- 11) 各种层高造成的施工措施费及人员降效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包括所有达到现场施工要求的高度）、施工机具机械；
- 12) 分包人保证投标报价是基于对施工现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报

价，中标后不得因施工难度、施工周期、施工时间段的气候、政府管控等方面影响、疫情及扬尘治理、工程量变化等要求调整价格；

13) 分包人负责采购招标人规定的材料及设备，并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检测证明，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招标人的认可不能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质量缺陷的责任；

14)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分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招标人的认可不能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质量缺陷的责任；招标人和分包人提供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抽样送检由分包人负责现场取样和试验样本的制作及送检，其中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送检必须遵守承包方的规章制度，试验检验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由发包方送检检查，相关送检费用相关送检费用在分包结算中扣除；

15) 分包人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含节能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

16) 分包人需负责深化设计，并严格按照报审通过的图纸设计、规范要求、项目部施工方案及部署安排进行施工，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7) 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统一由招标人采购、发放和管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具体以项目要求为准）；

19) 分包人负责分包作业区域的工完场清，每日将作业面清扫干净，建筑垃圾堆放指定地点；

20) 公共区域文明施工执行招标人划分；

21) 分包人配备灭火器，配电箱由招标人配至二级箱，二级箱以后由分包人提供。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 Y 2043.13 万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874.43 万元, 增值税为 168.70 万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的形式结算。综合包干单价详见附件《投标人报价清单(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不含增值税综合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 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 4、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分包人食宿自理。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湖北省 2013 清单计价规范根据图纸与方案计算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工程量取小值。

材料供应: 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

分包人应交税费由其自行交纳, 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 5 日内,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完税证明, 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

另由总包商代扣代缴的费用:

无。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楚天杯(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一次验收质量达到“楚天杯”等级, 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

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安全文明施工

武汉市“平安建筑工地”标准

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八、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分包报价函、进场前相关承诺函；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0)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关山大道552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文军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使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总承包 EPC 项目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武汉金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金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地上 5 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含东湖人民法庭），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450 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实测及规划审批为准）。政务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集成，致力于为群众、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服务，切实提升群众、企业的办事体验观感。同步配套建设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区内各业务应用系统、区与市级、省级业务平台互联互通。本项目覆盖东湖风景区政务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政务大厅政务服务软件、政务服务智能硬件设备、指挥中心平台、指挥中心硬件设备、云资源等内容。

工程地点：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礼和路与沙湖港排水走廊交汇处。

立项批文：武东景经[2023]8 号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1）软件系统开发：软件系统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及实施部署；（2）设备采购与施工安装：主要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部署、调试等；（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提供 2 年软硬件免费运维质保，运维过程中的系统 bug 修复、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完成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设计内容：完成信息化工程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深化设计 编制等相关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验收、备案。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与设计 及竣工验收等工作相关的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开工时间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开工时间

总工期 4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应该以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为原则，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须符合建设单位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

行，并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五、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金额：¥ 24,696,454.00 元），其中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149,100.00 元）最终设计费以结算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所得并取相应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比例占比为 55%，乘以（1-报价下浮比率 40%）即为最终设计费；工程施工合同价暂定价：（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小写金额：¥24,547,354.00 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审定的未下浮工程总价按承包人承诺的下浮率 1.2% 下浮后的金额即为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中建安工程税率为 9%，设计费税率为 6%。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武汉金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文军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文军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网络架构优化项目设计	99.5	2022-11-22	/
	2	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	72.8	2024-08-23	/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房产装修项目专项设计	82.6	2025-03-25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网络架构优化项目设计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简版)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网络架构优化项目
设计

委托方（甲方）： 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1.12

签订地点：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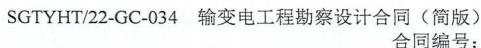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使用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2
4.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2
5. 合同价格	3
6. 勘查设计工期	5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8. 审查、确认	9
9. 现场服务	9
10. 设计质量的奖励与考核	10
11. 知识产权	10
12. 保密义务	11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
14. 违约责任	12
15. 保险	15
16. 不可抗力	15
17. 争议解决	16
18. 适用法律	16
19. 合同生效	16
20. 其他事项	17
21. 特别约定	17



委托方(甲方): 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编号 (或工程账号): _____

1.3 工程地点: 湖北省

1.4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省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网络

1.5 工程勘察内容及质量要求

1.5.1 工程勘察内容

(2) 详勘: 选取部分典型供电所、营业厅现场调研,了解各站所业务配置情况及带宽需求。

1.5.2 工程勘察质量要求

(1) 初勘: 获取省公司、二级单位、地市公司详细网络现状



及资源使用情况，发现网络存在的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思路。

(2) 详勘：详细了解各站所业务配置及每种业务需要的带宽，形成各种不同电压等级的供电所、换流站、变电站等典型场景所需要的带宽及链路需求。

1.6 工程设计内容及质量要求

1.6.1 工程设计内容：(1) 编制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网络架构优化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2) 绘制施工图；(3) 绘制竣工图。

1.6.2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不发生项目责任的质量事故，项目完成率 100%，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7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493.6 万元。

1.8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相关现况资料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网络优化调整建设要求说明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初设	按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初设	按需	自合同签订	



				订之日起3 0个工作日 内	
3	施工图	施設	按需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3 0个工作日 内	
4	竣工图	竣工 图	按需	按工程实 施进度	

4.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现场测试	典型场景出口带宽	了解各种业务带宽及站点总带宽	按需	特殊试验		
其他勘察项目：						



备注：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 995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陆百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938679.25），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56320.75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1《分项价格表》。除发生下列情况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改变合同价格： /

5.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5.1.2 工程设计工期与约定的工期不一致且差别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设计费进行调整。

5.1.3 超过本合同约定份数提供设计文件。

5.1.4 若乙方未开展合同项下某项工作，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明细或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委托其他方承担的费用就高扣除该项工作的价款。

5.1.5 其他： / 。

5.2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支付：

（1）竣工图绘制完成后 / 天内（含本数），甲方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完成竣工图验收为准）；

（2）合同生效后并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后30天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



乙方完成勘察并提交整套勘查报告后 / 天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 %；

乙方完成竣工图及竣工图预算后 30 天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 %（以完成施工图审图为准）；

工程投运后 30 天内（含本数），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5 %；

合同总价的 5% 为设计质保金。设计质保金在工程投运后一年内且消除全部设计缺陷后 30 天内（含本数）支付。

设计质保金可以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形式替代，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乙方提供质保金保函的，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乙方投保质量保证金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相应质量保证金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该质量保证金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乙方以质保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替代设计质保金的，应在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在收到质保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质保金。保函或保险有效期为：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乙方逾期不提交或者质保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保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

（3）其他支付方式： / 。

5.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勘查设计工期

6.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结束。勘察文件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第 3 条。

6.2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第 3 条。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

7.1.2 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乙方就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购买。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7.1.5 为乙方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7.1.6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勘察证件和批件。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确认、审查。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7.1.9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中有关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甲方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乙方协助甲方或建设管理单位办理压覆矿的补偿协议签订、审批等工作，并按规定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7.2.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程、规范、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落实标准工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7.2.3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勘察证件和批件。



7.2.4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
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准确性负责。

7.2.5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7.2.6 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承担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1）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内地面、地下建筑物、地下管线的具体
情况，提交完整的工程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满足
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

（2）严格执行勘察作业相关规定，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
建（构）筑物的安全。

（3）根据施工及运行安全操作和安全防护的需要，增加安全及
防护设施内容设计，设计文件中要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
环节及应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4）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项目，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5）工程设计时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垃圾堆放及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及噪声
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
的要求。

（6）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2.7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开辟独立章节，通过对地质、地
震、水文、气象收集资料，对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工程沿线各
时段、各地段防灾避险意见，将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相关费用计列
在安全生产费科目下，纳入工程总造价。

7.2.8 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作；按甲
方要求配合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7.2.9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
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具体勘察设计人员名



单详见附件 2《勘察设计人员名单》，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更换勘察设计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

7.2.10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安装材料、建筑安装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生产工艺线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2.11 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

7.2.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依据等一切资料。

7.2.13 确保设计质量，按甲方要求做好设计变更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工作。

7.2.14 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确定后，配合甲方与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甲方应在技术协议签订前 3—5 天（含本数）通知乙方，乙方应准备好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含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携带技术协议到达指定地点。乙方应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

7.2.15 按甲方正式给定的工程名称编制设计文件，并参加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等会议。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由___甲方___（乙方/甲方）承办。

7.2.16 对于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甲方采购时参考。

7.2.17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行会议、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甲方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

7.2.18 负责绘制竣工图，并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交竣工图。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编制计算机动画或影像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并编写设计总结。



7.2.19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档案的归档工作。

7.2.20 结合电网建设工程或其他管线工程可研阶段支持性文件的要求，了解规划路径与实际路径的可操作性，并协助甲方与规划部门确认规划路径与实际是否一致。

7.2.21 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评优、达标投产、专项验收、国家验收、工程总结等工作。乙方在优化线路路径时，应特别重视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结合补（赔）偿费用对路径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同意后签订（预）补偿协议。

7.2.22 对甲方委托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勘察设计任务做好与其他设计院之间的设计工艺与结构的配合工作。

7.2.23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开工前，应将本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明确设计变更在设计单位内部的签署权限。设计变更文件应准确说明工程名称、变更的卷册号及图号、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工程费用变化额，必要时提出变更附图。

7.2.24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7.2.25 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并提交设计费结算价款报告及相关资料。

7.2.26 乙方应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的相关协议进行复核，特别对需封闭、关停或限制工作范围的厂矿企业的影响进行评估。乙方对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工程涉及的文物分布和保护情况及林地保护区、生态红线等重点进行复核，按程序取得设计方案的复函或评审意见。

7.2.27 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设计联络



会、设备安装、验收及其他项目建设所需工作。

8. 审查、确认

8.1 审查

8.1.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8.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8.2 确认

8.2.1 甲方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8.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设计返工的，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

9. 现场服务

9.1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同时提出施工预算增减表，根据合同约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工程现场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故分析会、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启动投运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参加启动验收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等。

9.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展需要，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9.3 乙方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结构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施工和调试期间应派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深刻理解设计意图，并能够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现场调度会应由设计总负责人（或更高级别）及相关的设计人员参加。

10. 设计质量的奖励与考核

甲方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并根据评价考



核结果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1.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资料、乙方为实施工程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11.1.3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1.1.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1.1.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1.1.6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1.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设计文件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勘察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商业秘密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1 乙方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责任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将超过部分退还甲方。

14.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3.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1项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3.2 乙方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3.3 因乙方原因引起勘察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等出现遗漏、错误或不合格，或重大风险作业控制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安全、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或修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格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5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即改变了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或单项设计变更投资变化超过 50 万元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次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一次人身死亡事故、两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7 因乙方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投资超过项目初设概算基本预备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8 因乙方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漏项、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工程结算金额超出概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该项工程超出概算部分投资额，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的，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概算超出可行性研究估算 10% 及以上的，乙方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4.3.9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10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设计费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

14.3.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



益归甲方所有。

14.3.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13 乙方非法将勘察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3.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格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4.3.16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4.3.17 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14.3.18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阶段无法执行或执行成本过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3.1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4.3.2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6项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3.21 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5. 保险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 / ）。乙方未投保责



任险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作为保险费用并自行投保。

乙方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简版)
合同编号: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湖北思极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11.12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9 号
综合培训楼 11 层

经办人: 王茜

电话: 027-8856476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电力支行

账号: 42050186530800000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F0
3JY5N

受托方(乙方):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11.12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9 号

经办人: 张月天

电话: 189071852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武汉市长江支行

账号: 42001186108053000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2579
4127U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附件：

-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使用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审定概算 设计费	折扣比例	合同价格 (万元)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架构优化项目	/	/	99.5
	合计			99.5



附件 2：

勘察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分工
1	张月天	本科	信息网络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柏玉峰	硕士	信息网络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张怡	硕士	信息网络	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计
4	周波	本科	通信	工程师	专业设计
/	/	/	/	/	/
/	/	/	/	/	/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多项
2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多项
3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1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费概算编制办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7	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8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费概算计列标准（2014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1	标准化建设成果（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最新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5〕756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基建〔2015〕227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5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基建安质〔2014〕1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	国网基建部关于开展“基建安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基建安质〔2015〕1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7	国网基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业主施工监理单位管理的通知（基建计划〔2015〕10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48	国网基建部关于稳妥推进跨越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基建安质〔2017〕26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9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建设现行主要质量管理制度、施工与验收质量标准目录（2017版）》的通知（基建安质〔2017〕3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0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装备标准化配置推荐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2	变电站（换流站）工程施工装备标准化配置推荐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国家档案局 DA/T28-20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变电运维检修管理办法》等6项通用制度的通知（国家电网企管〔2017〕206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精准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模型交互规范》等7项技术标准的通知（国家电网企管〔2019〕63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GTYHT/22-GC-034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批工程与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HBSJGK2208FW），标段四 包1 的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为99.500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tp.sgcc.com.cn/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按照各项目单位管理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与各项目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招标人：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 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

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7 幢 1 层 0016 号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RXJC-2024-15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 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

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7 幢 1 层 0016 号

乙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甲 方：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双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 服务要求

1.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内容：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统筹规划建设融通云（灾备中心）平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扩容，形成异地容灾备份能力，构建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落地的技术底座，以满足未来集团公司3年信息化建设业务的需求，为保证建好融通云平台，并用好融通云平台上IaaS、PaaS能力，做好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应用系统有序向云平台迁移，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对融通云一期整体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提供服务支持，并输出具有可借鉴性、可行性的咨询设计方案。
3.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工作任务书》）。
4. 技术咨询地点：北京
5.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
6. 咨询服务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分析、机房技术要求、异构云路线（选型）分析、容灾备份设计、网络规划设计、安全规划设计、云平台设计、多云管理平台规划设计、应用系统上云规划及迁移建议等内容）、《技术需求说明书》、《设计变更报告》（如有）。
7. 成果提交方式：经甲方确认后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二、 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周期为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咨询设计成果。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圆整，（小写）¥728,000.00 元，税

率为6%，为含税价格。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详见附件2：《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报价表》。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支出的差旅费、资料费、邮电通讯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付款前，合同税率降低的，甲方应付款中税款相应予以调减。

2.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1) 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18,4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内容（不包括在项目建设期间对设计方案的技术支持）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即“咨询服务成果”（不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得到甲方确认签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436,8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圆整。

(3) 在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项目建设及上线运行期间，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对本项目提供技术交底及设计方案技术支持工作，并提交《设计变更报告》（如需）。甲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技术支持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自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72,80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捌佰圆整。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 户 名：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账 号：990204012101010001

税 号：91420103725794127U

四、 甲方责任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和内容由双方协商。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指派

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甲方工作内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本项目款项。

五、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资料和介质。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计划》，派遣 4 名以上核心工作人员进驻现场，按照《服务计划》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管理、组织、咨询培训、报告编制、文档整理等服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相关服务持续到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为止。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乙方在甲方的驻场人员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需确保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服务工作任务要求得到及时满足，且相关工作符合专业技术要求，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需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合同中第七条“项目成员管理条款”的规定，保证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

6.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培训，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相关指导与咨询，使用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项目成果。

7.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报告联络，并监督和协调乙方的合同执行。

项目负责人为：姓名：[张月天]，电话：[18907185268]，邮箱：[zhangyt.sj.hb@chinaccs.cn]。

8.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公开、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9.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协议、纠纷等，均不得影响或对抗本合同的约定。

10.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

1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中甲方需求的咨询设计组织管理、报告编制、咨询培训、技术交底服务等。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

13.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检查，接受甲方安排的风险评估或审计。

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 成果归属

1. 成果权益：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文档、资料的所有权及著作权、著作权申请权、专利权等完整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根据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任何产品及相关文档。

2. 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权益。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权益主张或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知识产权。

七、 项目成员管理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服务期间，为避免由于乙方项目人员变更给项目执行带来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核心成员管控，推动本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及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就合作过程中本项目核心成员管理问题达成以下约定。

1. 项目成员构成

本项目成员由乙方提出候选人，由甲方认定并进行书面确认（合同附件 3：项目组人员）。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选择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员工作为核心成员，承担本项目的核心工作。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时间节点观念，同时保证核心成员具有足够的数量，确保本项目成果的质量。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乙方在甲方的驻场人员应同时接受甲方的管理。

（3）乙方项目人员应配置合理，人员能力和数量需满足咨询工作进度与项目质量，可支撑业务并发量高峰期的项目需求。

3. 项目核心成员的变更

(1) 本项目核心成员变更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变更由乙方发起，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候选人的书面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书面签字同意后才能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项目核心成员变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项目核心成员工作交接周期自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之日起不少于 5 天，直至交接工作经甲方确认完成为止，有特殊要求的不低于 15 天。因工作交接造成项目延期等损失及违约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

1. 以本合同内容和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工作任务书》为验收标准，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必要的修正。

2. 在甲方确认《项目工作任务书》且乙方开始执行之后，若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范围的需求，双方须另行协商有关费用并签订《需求变更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3. 本项目《项目工作任务书》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服务需求和咨询目标不一致的，以甲方最终认可的文件为准。

4. 本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技术需求说明书》《设计变更报告》（如有）及各阶段汇报材料等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文件，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一并作为验收对象。

5. 验收方式 验收评审会议

6.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物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范围，项目成果物内容完整、合理，项目成果物通过专家评审。

7.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以及《项目工作任务书》的规定修正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以及《项目工作任务书》规定的咨询服务要求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修正完善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迟延履行工作的违约责任。

九、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了解到的甲方信息、文档、数据等资料均属甲方商业秘密资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乙方应对本单位参与及知悉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及个人保密承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
-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
- (3) 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
- (4) 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2. 乙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需提供甲方商业秘密资料时，须在收到政府或司法部门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按规定提供。

3.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4.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十、 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全部付款完成之日止。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后在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发生无力偿债、被债权人接管、解散、宣告破产等事由，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如适用本条款前述情形进行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除书面通知或函件内规定有合同解除日期外，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2. 一方、双方遭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继续履行存在困难时，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本合同的另一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确定的时间节点及项目里程碑完成咨询设计服务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内容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未能获得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本合同项目费用总价款为基数、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非乙方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非乙方因素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同意修改项目咨询服务计划等。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的服务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履约或交付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款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项目内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项目人员管理的规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间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权力。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对于解除部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十二、 争议解决

1. 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延缓期间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争议发生后及诉讼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他的权利、义务。

十三、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充分尊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法转让、分包。
2.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讨论、协商、承诺及其他事项，非经订入本合同

的，不再有效。

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须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工作任务书》

附件 2: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费用明细表》

附件 3: 《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组人员》

甲方:

乙方:

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工作任务书》

类型	描述及要求	主要交付内容	备注
调研分析	协助开展集团公司总部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基础设施、业务系统现状调研与分析，充分了解信息基础设施现状、云平台建设目标、容灾备份等需求。		输出现状调研报告及差距分析
机房选址及租赁标准	协助集团公司开展拟定数据中心机房设计需求工作，并结合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建设需求给出数据中心机房设计和技术要求规范；审核机房提供方的机房施工设计方案，以保障符合集团公司建议需要。	《初步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调研分析、机房技术要求、异构云路线（选型）分析、	含机房设备布局图、机柜布置图等
融通云平台规划设计	1、给出融通云运行的重要功能点，根据业务情况评估所需资源，给出资源规划建议。编制异构云架构技术路线下的云平台选型分析报告，通过对比分析给出建设建议。 2、制定融通云基础设施层、IaaS 层、PaaS 层建设设计方案（含多云管理），明确云平台对于信息系统应用安全、稳定运行、系统维护变更的能力要求，云平台软硬件产品选型标准，关键参数；制定融通云平台建设实施路线及建设要求；设备清单、工作量评估及项目概算等。 3、开展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含主机架构、网络、存储、安全防护、容	容灾备份设计、网络规划设计、安全规划设计、云平台设计、多云管理平台规划设计、应用系统上云规划及迁移建议等内容）、 《技术需求说明书》、《设计变更报告》（如有）	包含招采方式的建议；软硬件设备技术规范建议（含设备清单）等。以及云管平台总体规划、能力说明、流程设计、安全机制等。

类型	描述及要求	主要交付内容	备注
	量设计、监控设计、多云管理、容灾备份设计、基础设施资源迁移等 IaaS 各方面设计及关键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缓存、消息队列、容器、监控及运营等 PaaS 平台服务能力及关键参数等内容。		
应用迁移上云规划	制定应用系统上云规范、上云流程；制定存量应用系统上云迁移总体方案建议。		根据云平台选型和按照运营的思路给出建议。
成果汇报	咨询设计相关成果需完成高层汇报、内部培训及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进行完善。		相关汇报材料及过程文件等
设计方案 技术支持	根据招投标结果，向招标方及施工单位技术交底。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协助开展技术评估和给出变更建议。	《设计变更报告》	如有需提供

附件 2:《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计算依据和公式	总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调研分析	1 项	34339.62	2060.38	36400	/	34339.62	2060.38	36400
2	机房选址及租赁标准	1 项	34339.62	2060.38	36400	/	34339.62	2060.38	36400
3	融通云平台规划设计	1 项	274716.98	16483.02	291200	/	274717	16483.02	291200
4	应用迁移上云规划	1 项	206037.74	12362.26	218400	/	206037.7	12362.26	218400
5	成果汇报	1 项	34339.62	2060.38	36400	/	34339.62	2060.38	36400
6	设计方案支持	1 项	103018.87	6181.13	109200	/	103018.9	6181.13	109200
合计							686792.45	41207.55	728000

附件 3：《融通云一期（灾备中心）咨询设计项目组核心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方向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张月天	高级工程师	数据中心 云平台 灾备中心	通信工程（互联网技术）	高级工程师	W2242020200028A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A80220192000016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		通信（费用）字 171900665
					项目经理（PMP）		2627022
2	核心成员	宋文海	高级工程师	政务云	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A80220192000017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		通信（费用）字 171901829
3	核心成员	郭圣娥	高级工程师	云平台 医疗云	通信工程（互联网技术）	高级工程师	W2242020200026A
					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17201831057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		通信（费用）字 181900046
4	核心成员	熊焰	中级工程师	政务云	互联网技术	中级	31320191042012301076
					通信工程费用编审		通信（费用）字 171902394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房产装修项目专项设计

项目编号：0625070001

合同编号：Z062507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

发 包 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设计依据

-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3 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

2.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2.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施工，其中主要范围包括：1) 数字化机房、智慧清洁能源科研机房，面积约1900m²；2) 网络安全监控中心、数字化创新工作室，简称数字化业务场地，面积约800m²；3) 配套场地、附属设备间、空调室等，其中面积为预估包干，不代表实际设计面积。最终以审批通过的图纸为准。

2.1.4 工程进度安排：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结束日期以机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2.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2.2.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2.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等详见附件2。

2.3 工程设计周期

项目总工期预计 45 个月（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结束日期以机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其中，用户需求调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建设方案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期为具备入场条件后 3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第 3 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1	见合同附件	
2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第 4 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标段 3：详见《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第 5 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按以下第 5.1.1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5.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826000.00 元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其中，不含税价：¥ 779245.28 元，增值税税额：¥ 46754.72 元，增值税税率 6%。费用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5.2 约定的设计费用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本合同第 4 条约定的应交付的资料和文件、现场服务、咨询工作等投入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等。费用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1。

5.3 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分配及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进度款支付: 机房施工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日内支付“总体设计”分项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80% 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若设计人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发票, 视为放弃本次进度款, 本次进度款将在结算款中一并支付)。

结算款支付: 机房施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后, 且本设计合同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日内支付结算款, 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所有剩余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双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第 6 条 双方义务

6.1 发包人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发包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 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设计人已按合同约定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已实际做到, 发包人应补偿设计人增加的投入,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2 设计人义务

6.2.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设计人应具备本合同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因设计人不具备本合同项目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导致合同无效的, 应当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所设计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4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4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和材料设备清单）。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6.2.6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其确定的施工、制造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设计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发包人所需的施工期技术服务。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8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设计问题。设计代表应当具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质并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6.2.9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环境保护、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0 **设计人须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派驻现场人员提供保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投保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保健和劳动防护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2.11 初步设计经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人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的重大变更或修改，协商解决。

6.2.12 设计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和成果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13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设计。

6.2.14 本合同服务结束日期以对应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人在服务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不因工期的延长而引起费用变更。

6.2.15 在工程设计和后期服务中为工程安全和技术处理而增加的工作，或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所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设计人弥补自己工程设计缺陷所增加的工作量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7.2 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总价百分之十标准支付违约金。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实际损失。

7.6 施工期，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解决设计问题，引起工期延误、窝工或其它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进行索赔。本合同设计费的结清不免除设计人在施工技术服务期间应履行的责任。

7.7 设计人转包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 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设计的,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8 设计人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 如设计人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重新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约定地震、火山爆发、龙卷风、暴风雪、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以及国家明确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8.2 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合同一方履行义务受到影响, 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同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 承担因未采取合理措施所导致的扩大损失。该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如遇通讯中断, 则自通讯恢复之日) 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30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第9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采用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具体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

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0.4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完成，发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沈博渊，联系电话：18608319900；设计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张月天，联系电话：18907185268。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应由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向双方签字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适当的方式发出。

10.9 本合同条款中的“日”未明确为工作日的，均指日历天。

10.10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签订电子合同，本条不适用）。

附件：1. 设计费用具体构成表

2. 技术要求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4. 工程项目安全环保协议

5. 廉洁协议

6. 保密协议

7. 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要求

8. 合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EPC) 使用

盐田区
★
专一

盐田区
★
专一

盐田区
★
专一

本合同编号为 Z062507003，合同名称为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
项设计，由下列各方签署：

发标人（盖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盖章）：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张辉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文军
签字日期：2025年03月26日	签字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 路1号B座	住所（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9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5号
邮政编码：430014	邮政编码：430023
经办人：丁其琦	经办人：张月天
联系电话：15287060405	联系电话：189071852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02460216619	账号：990204012101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94127U
开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1号	开票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9号
电子邮箱：ding_qiqi@ctg.com.cn	电子邮箱：18907185268@189.cn
网站：www.cypc.com.cn	网站：/

附件 1

设计费用具体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1	总体设计	1、包括需求调研、功能规划、协同设计、深度设计，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资料纸质两份，提交资料电子版一份。 2、协助完成机房物资采购及建设项目招采。	项	1	700000.00	700000.00
2	项目实施	1、参与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 2、协助发包人审核及整理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备案手续等，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各方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项	1	126000.00	126000.00
合计						826000.00

长江电力武汉联投中心项目机房专项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长江电力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开展数字化业务、智慧清洁能源研发等工作，需对公司机房进行功能规划及专项设计，包括数字化机房、智慧清洁能源科研机房，以及附属设备间、网络安全监控中心、数字化创新工作室、空调室等。

二、项目目标

基于长江电力机房初步需求，对数字化机房、智慧清洁能源科研机房等，完成下列功能规划及深度设计工作：

- 1、开展机房**功能规划**，包括：数字化机房及各研究所需求调研、设备规模调研、场地面积测算、场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规划等。
- 2、开展机房**协同设计**，在功能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各机房与外部设备设施分界面等，并与大楼其他设计方开展协同设计，包括场地基础设计参数复核、场地前序建设交付条件及分界面协调、分界面协同设计。
- 3、开展机房**深化设计**，在功能规划和协同设计的基础上，对机房内管线通道、弱电系统、装饰装修、空调系统、机柜模组、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等进行深度设计。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为满足公司数字化业务、智慧清洁能源研发等工作需求，需深度参与场地前期建设及协调工作，对公司机房进行统一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需求调研

收集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数字化相关设备现状，并调研相关设备未来发展需求、场地位置需求、场地建设级别需求、基础设施配置需求、日常业务开展场景等，整理形成《机房需求调研汇总表》。

2. 功能规划

根据需求调研情况，结合公司数字化业务管理要求，对机房场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初步规划，在便于公司数字化业务集中管理的基础上，满足各部门、各

单位分管设备的场地需求。根据设备规模、场地功能，完成主机房以及配套设备间等场地的面积测算，形成《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公司机房场地整体布局及管理方案；
- (2) 各分机房数字化设备清单；
- (3) 各分机房骨干网络连接方案；
- (4) 各分机房及配套场地设备设施初步规划；
- (5) 各分机房及配套场地面积测算及功能分区；
- (6) 各分机房及配套场地设计界面分割初步方案。

3. 协同设计

根据场地功能规划方案，协调敲定设计分割边界，特别是机房的装修、管线、供配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与大楼基础装修、管线设施、公用供配电、暖通空调系统的连接方式及分界面，需对场地基础设计参数进行复核，考虑施工工序要求，明确场地前序建设交付条件，形成《设计界面分割及前序建设交付条件清单》。

明确分界面及交付条件后，与场地其他设计方开展协同设计，对其他设计方案与《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有出入的内容，协调相关设计方进行更改，保证多方设计方案协同性和完整性。

4. 深化设计

在功能规划和协同设计的基础上，对机房内管线通道、弱电系统、装饰装修、空调系统、机柜模组、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等进行深度设计，应严格按照《机房需求调研汇总表》、《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设计界面分割及前序建设交付条件清单》明确的需求及设计边界开展，深度设计阶段若需进行设计改动应与发包人及时沟通，并与关联设计方同步更改。

主要包括数字化机房、智慧清洁能源科研机房，以及附属设备间、空调室等区域，以下简称机房。其中机房使用独立的装修、供配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附属设备间、空调室为配套场地，用于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等设备布置。

(1) 布局、装饰及管线设计

1) 布局及功能划分设计：完成多个机房场地布局划分及骨干网络连接方案详细设计，单个机房内功能详细划分，要求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人行路线及工作通道清晰，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单个功能区便于用户**独立使用或扩建施工**，**减少工作交叉**，同时具备**灵活更改**条件，完成各功能区架空及机柜承重结构设计报告及图纸。

2) 空间装饰设计：完成机房公共及子区域隔墙、门窗、墙面、天花板、隔断划分、防火隔断、保温隔热、静电防护、照明、办公电源、办公电话、办公网络等空间装饰设计，需满足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标准要求。

3) 管路设计：完成机房通风、排烟、排水、制冷等管道设计，与大楼界面清晰，满足后续拓展所需接口，布局美观、线路区隔充足无交叉，满足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标准要求，满足三峡集团企业标准：美丽机电建设导则相关要求。

4) 线路设计：完成机房综合布线系统设计，电源线路、IT 主设备线路、场地附属设备线路区隔明显，与大楼其他设备线路界面清晰，布局美观、冗余配置合理、线路区隔充足无交叉，满足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标准要求，满足三峡集团企业标准：美丽机电建设导则相关要求。

5) 由于部分机房的设备，如视频监控、声光报警等为大楼智慧楼宇系统内的子节点，部分场地如附属设备间、空调室等，由大楼提供统一的基础装修，因此装饰装修、管线系统等分界面需严格界定，应考虑施工工序要求，主动与协同设计方沟通界面分割，不得存在施工工序冲突，设计界面冲突情况。

(2) 供配电系统设计

1) 完成机房供配电系统设计，采用双路市电+UPS 供电，可具备有计划的在线维护和单链路故障容错能力，提高机房供配电系统的可靠性能。

2) UPS 供电系统主要负荷包括 IT 设备、设备核心区域照明、设备核心区域应急电源等，机房空调系统电源应接入柴油发电机电源。

3) 完成供电系统后备容量、冗余切换、输出功率、输出电压、配电级差等关键参数的设计、设备选型，供电系统核心参数满足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所列标准要求的，单套供电系统满足所有设备机柜满负荷运行，并预留 20%备用容量，完成电源系统设计报告、图纸、计算书、选型要求等。

4) 机房核心 IT 设备、监控中心设备、制冷、模组内照明、其他重要设备工作用电, 配电按一级负荷进行设计。其他各用电设备进行分相负载, 均匀合理配电, 配电系统负荷通道数量、负荷通道功率配置应满足后续设备拓展需求。

5) UPS 容量满足负荷需求, 设计符合承重要求。电芯安全性参考《数据中心用锂电子电池设备产品技术标准》, 选择行业内机房主流材料。UPS 备电时间计算以负荷满载为基准, 完成产品技术指标选型和计算说明书。电池系统具备防爆、防止火灾扩散设计。配备电池管理系统, 具备电池更换、扩容、新旧混用能力。

6) 供配电系统取电与大楼界面清晰。

(3) 防雷接地系统

1) 机房的防雷和接地设计, 需满足人身安全及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分别布设接地网络, 其中机房防雷等级不低于二类,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2) 机房区域设计应具备全面的静电保护。

(4) 空调系统

1) 机房配备独立的空调及新风系统, 机房公共区域采用独立的空调冷源, 核心设备区域采用独立的行级精密空调系统, 根据《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 设空调接入方案。

2) 根据机房面积, 以及 IT 设备封闭模组数量, 完成空调及新风系统选型、数量、布局设计, 空调冗余数量不低于 N+1, 满足空调检修及故障退出备用需求。精密空调选型应符合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支持制冷量 10%~100%无极调节, 具备湿度稳定调节功能, 实现 IT 设备各负载工况及空气高湿度的情况下的湿度调节。

3) 空调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室内外机组落差, 连管安装和吊装实施条件, 室外机冬季防冻措施, 保障空调制冷性能。

4) 空调区域设计冷凝水专用排水接口和报警系统。

5) 空调风量与送风距离匹配, 机房空气洁净度满足要求。

(5) 封闭冷通道机柜

1) 根据《机房需求调研汇总表》、《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设计机柜数量及分组，IT 机柜、综合布线机柜、直流设备机柜配比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预留合理的备用机柜，机房不同用户作业、设备管理独立，业务分隔无交叉。

2) 完成封闭模组选型计算，机柜制冷量、功率负荷与空调系统及供配电系统匹配。通道组件应包括独立的门禁、强电弱电走线槽、控制天窗、门禁安装组件、照明 LED 灯等。

3) 封闭模组应包含具备智能监视及控制功能，集成告警指示、智能监测、门禁控制、视频监控、烟感/温度/湿度监测、冷媒泄漏监测、水浸监测、温湿度监测等，动环监测及模组控制应具备标准化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智能设备接入，可接入 IT 运维监控中心，视频监控、消防报警信号可接入大楼集中监控系统。

(6) 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完成机房运维管理系统选型，应至少具备视频监控、制冷系统运行情况展示及报警、供配电系统运行情况展示及报警、动环监视及报警、封闭模组显示大屏内容编排及控制、机房自动巡检管理等，支持打印机及其他第三方智能设备硬件拓展，支持智能化报表制作与分析，可与第三方监控系统对接全量管理信息。

(7) 消防系统设计

完成机房消防系统设计，包含火灾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信息需接入机房运维管理系统及大楼集中监控系统，具备感烟、感热，声光报警、报警远程及现地手动复归等功能，气体灭火系统应完成防护区容量计算，气瓶设备间及控制系统设计，具备泄压阀、紧急按钮、放气指示灯、气系统压力监测等功能，应具备与排烟系统联动能力。消防系统设计应能通过消防验收，且包含后续可能涉及的整改工作，应满足以下标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97）

(8) 其他附属设备设计

根据用户需求，开展机房内设备调试网络、固定电话、专线值班电话、大楼广播系统等附属设备设计。

5.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

1) 数字化机房、智慧清洁能源科研机房，面积约 1900m²，毛坯交付，机房具体分割数量及功能规划方案由设计阶段确定，本项目设计工程量为预估包干，不代表实际设计面积，机房等级按照需求确定；

2) 网络安全监控中心、数字化创新工作室，简称数字化业务场地，面积约 800m²，基础装修交付，需设计数字化业务场地建设方案，包括功能规划、设备设施设计、走线、与数字化机房线路对接等。

3) 配套场地：附属设备间、空调室等，装修交付，需设计机房配套设备。

(2) 设计内容包括：

1) 过程中的调研表、规划等中间文档；

2) 图纸、设计报告、渲染效果图、计算书、选型技术要求等；

3) 项目概算书、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建设招标技术文件等。

四、服务要求

(1) 要求协助发包人开展需求调研、相关方协调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关联项目的整体设计及建设实施情况，完善相关设计方案。

(2) 在设计工作协调量大，如需求调研、方案汇报、图纸会审、协同设计、消防验收等，以及现场实施阶段，应由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完成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事宜，应与大楼内装修设计团队配合开展工作。

(3) 设计工作应随主体建筑及关联项目设计及施工全过程同步开展，需在主体建筑建设阶段提前预埋或设计的需求，应及时提出，保证项目的统一性。

(4) 重要设计参数、功能的选定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设计变更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协同方设计变更或其他条件导致的设计变更，应及时修改并更新设计文件。

(5) 深度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组织召开 1 次设计评审会，对设计报告、图纸、方案等进行审核，拟邀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评审专家应包含 5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6) 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及其他投运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资料收集、资料准备、问题整改等，直至本项目完成所有验收，具备投运条件。

(7) 机房及其他业务场地设计应满足技术先进、管理统一、使用独立、调整灵活、维护简便的要求，设备选用及系统设计满足国家在消防、建筑、电子设备、能耗等领域的标准规范。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项目总工期 45 个月，分为设计期、中期、实施期、验收期四个阶段。

主服务期为**设计期**，即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开展主要的调研及设计工作，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

中期主要负责配合设计答疑、局部修改、沟通协调、前置施工界面验收、协助机房物资采购及建设项目招采等，对发包人及施工方提出的关于技术和图纸的问题须在 2 天内作出答复。

待大楼主体及弱电、装修等前置条件具备后进入**实施期**，参与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协调会，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施工配合问题，避免因施工顺序不当或技术衔接不畅导致的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

验收期包括协助发包人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各方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和资料，确保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设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设计人开展用户需求调研，完成《机房需求调研汇总表》。

(2)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设计人根据调研及沟通协商情况，完成《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计人与协同设计方完成边界及交付条件划分，完成《设计界面分割及前序建设交付条件清单》。

(4)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设计人完成深度设计，提交图纸、设计报告、计算书、选型技术要求、项目概算书、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建设技术文件等。

3.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当中，需按照以下项目管理要求组建项目团队和开展设计实施工作：

(1) 发包人应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并全程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

(2) 设计人应采用适当的手段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有效管控，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3) 设计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对项目执行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执行质量能够满足发包人的项目质量要求。

(4) 设计人应采取可靠的措施，确保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的稳定，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5 天报发包人工作组同意后方可更换。

(5) 设计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培训以确保项目成果的解读和平稳落地。

六、规范性引用文件

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40879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4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611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 51215 通信高压直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14715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233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GB/T19413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31240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布缆的路径和空间
GB/T 36340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GB/T41783 模块化数据中心通用规范
GB/T4333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技术和分级要求
GB/T44463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总体技术要求
T/DZJN 80 数据中心用锂电子电池设备产品技术标准
Q/CTG 244 美丽机电建设导则 第1部分：管路（油水气）、阀门、接头
Q/CTG 245 美丽机电建设导则 第2部分：桥架、电缆、防火封堵及接地
Q/CTG 246 美丽机电建设导则 第3部分：二次线缆、电气盘柜及柜内布线
Q/CTG 247 美丽机电建设导则 第4部分：标志标牌
Q/CYPC.JS 10 通信机房建设技术要求

本合同设备按照上面所列出的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实施和进行试验，上述标准或规程与合同文件的规定有矛盾的地方，以合同文件的最终规定为准。如果上述标准之间存在矛盾，而在本合同文件中又未明确规定，则按高标准的要求执

行。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标准或规程是合同签订时最新版或是设计阶段的最新修改版。中国标准采用中文版，国外标准采用英文版。

七、设计成果资料

1. 设计成果资料清单

- (1) 机房需求调研汇总表
- (2) 机房场地功能规划方案
- (3) 数字化业务场地建设方案
- (4) 设计界面分割及前序建设交付条件清单
- (5) 各机房设计图纸
- (6) 各机房详细设计报告
- (7) 设计计算书
- (8) 设备选型技术要求
- (9) 项目概算书
- (10) 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建设技术文件等。

2. 提交形式

提交资料纸质版本，一式两份。

提交资料电子版本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交付。

八、人员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按期、顺利、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人应组织足够且能胜任相关任务的人员参与项目，与发包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共同组成项目联合工作组，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质量保证、知识转移、人员管理等内容和制度。

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人员应是信息机房专业设计人员，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研究或设计咨询项目经验。

九、保密要求

1. 设计人对所有技术信息保密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技术指标、软件系统、图纸、选型要求、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设计人对商务信息保密

商务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采购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

十、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总体设计	1、包括需求调研、功能规划、协同设计、深度设计，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资料纸质两份，提交资料电子版一份。 2、协助完成机房物资采购及建设项目招采。	项	1
2	项目实施	1、参与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期间应提供驻场服务。 2、协助发包人审核及整理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备案手续等，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各方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项	1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1	张月天	数据中心	项目负责人	/	18907185268
2	储诚俊	结构	设计总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18907185073
3	谢红桥	暖通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8907185359
4	李颖	建筑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086611556
5	黄卫平	电气	项目组成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8673026533
6	万辉	结构	项目组成员	一级注册结构师	18907185336
7	肖凯文	给水排水	项目组成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8907185271
8	柏玉锋	网络	项目组成员	/	18907185263
9	裴蕾	装修	项目组成员	/	18907185368
10	卢银	智能化	项目组成员	/	18086468665

仅供盐田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EPC）使用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